學員手冊　目錄

MG
E2913
57

總理遺囑
中國國民黨黨員十二守則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國民公約（附誓詞）
隊長題字
學員到隊注意事項……一
一、內務規定……七
二、服裝穿着法……七
三、宿舍一般之規定（附圖）……九

頁數

3 1799 1234 4

3. 內務箱內物品放置之規定（附圖）……一一
4. 飯廳之規定……一一
5. 廚房之規定……一七
附廚房衛生規則……一七
6. 盥洗室之規定……一九
7. 儲藏室之規定……二〇
8. 環境清潔之規定……二一
9. 集合哨音之規定……二二
10 值日官報告詞之規定……二四
11 聽到　總理　總裁及　國府主席時之注意……二五
12 點名及呼口號時動作之規定……二五

13 宣誓動作之規定……二六
二 學員遵守規則……二九
1. 講堂自習室規則……二九
2. 操場（作業場）規則……三二
3. 寢室規則……三三
4. 寢室值日規則……三四
5. 寢室衛生規則……三五
6. 飯廳規則……三六
附 膳餐規定……三八
7. 飯廳衛生規則……四一
8. 分食規則……四二

9. 飲茶室規則……四三
10 盥洗室規則……四三
11 理髮室規則……四四
12 洗衣規則……四五
13 晒物場規則……四八
14 廁所衛生規則……四九
15 思過室規則……五〇
16 學員外出規定……五一
17 會客規則……五四
18 診斷規則……五四
19 住院規則……五七

20 住院患者會客規則……五九
21 儲藏室規則……六〇
22 各項集會規則（詳訓練實施計劃）……六二
23 班務會議規則（附自治公約訂立辦法）……六二
24 請假規則摘要……六五
25 升降旗規則（附集合位置圖）……六七
26 防空洞規則……七一
27 圖書借閱規則……七二
28 警衛事項須知……七四
29 衛兵守則摘要……七五
30 來賓登記規則摘要……七六

三　處理事項須知……八一
1. 報到手續……八一
2. 伙食津貼及回程旅費之發給……八二
3. 服裝之貸與（表）……八二
4. 軍械之領用……八五
5. 應用文具規定表……八七
四　附表
一、本團組織系統表
二、本團直屬長官姓名表
三、作息時間基準表
四、基本教練口令動作規定表

五、本團團址及防空掩蔽部位置要圖
六、禮堂內集合隊形圖
(五)附歌曲十首
1.黨歌
2.中央訓練團團歌
3.國旗歌
4.國家總動員歌
5.反侵略戰歌
6.熱血歌
7.出發歌
8.還我河山歌

9. 勞動服務歌
10 驅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醒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提出實現是所至囑

北京圖書館藏

中國國民黨黨員十二守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　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

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進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　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

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汚，社會之隆汚，關於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惟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

本大會懍於遺教之偉大深刻，與國家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製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體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第，長官以教屬僚，將帥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斯中華民國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

黨員十二守則

1. 忠勇爲愛國之本
2. 孝順爲齊家之本
3. 仁愛爲接物之本
4. 信義爲立業之本
5. 和平爲處世之本
6. 禮節爲治事之本
7. 服從爲負責之本
8. 勤儉爲服務之本
9. 整潔爲強身之本
10. 助人爲快樂之本
11. 學問爲濟世之本
12. 有恆爲成功之本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十條

我中華民族，雄踞東亞，建國迄今，已歷五千年，以四萬萬和平優秀之民族，聚居於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土地，復具有悠久光榮之歷史，此其間先聖先賢，慘淡經營，奮鬥創造，固已歷盡險阻艱辛，自今以後，尤賴我忠勇軍人保護維持之，乃克使我國家日益發揚光大，願我全體將士，矢勤矢勇，一心一德，發揮民族固有之德性，砥礪獻身殉國之精神，念念為救國而犧牲，時時作衛國之準備，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祖先遺留之廣大土地，如何而後可以保我繁衍綿延生生不息後代之子孫，如何而後可以保我國家獨立自由之國權，凡此皆為我全體將士無可旁貸之職

責，而一時一刻不可或忘者，蓋我國家民族永續無窮之生命，實爲我全體將士是賴也。列舉十條，俾供勗勉。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第二條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叛之行爲。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汚辱貪鄙之行爲。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瀆慢侮之行為。

第十條　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為。

以上所揭，不過略舉大端，此外國家一切法令規章，以及連坐法等所規定，為我軍人必須遵守者，凡我全體將士，均應視為典範，共同遵守，人人以此自勉，並以勉勵同袍，朝夕警惕，拳拳服膺，俾得發揚奮勵無前之士氣，造成精粹勁練之國軍，共同担負救國家救民族之重責大任，我全體將士勉乎哉。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力行

中正

學員到隊注意事項

甲、入團首先認識之三點

一、本班訓練目的：在養成眞能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並確實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

二、團長訓示：「學員到團，應把自己當做新兵與小學生，虛心接受本班全部訓練」。

三、本班管理方針，在嚴格軍事管理之下提倡自動自覺與自治。

乙、行李什物之處置

學員到隊注意事項、

一、首先清理私人行李，如被褥內衣鞋襪文具等，除按照規定許可放置寢室者外，其他私人物件，以不帶入團內爲原則，否則如有損毀，本團不負賠償之責，洗臉用具放盥洗室。

二、私人之武器交副官寄存警衛組。

三、到隊後除留少數現金零用外，餘款須交駐本團中國農民銀行分理處儲存。其他重要物品，如自來水筆等，個人須特別注意保管。

丙、身體服裝之修整

一、開學前須理髮、剃鬚、剪指甲，以後不時修剪，保持整潔。

二、所領衣服如不合身體，可與同學對調，或向本隊軍需更換，務須長短合體，儘衣袖太長，可稍向內摺疊，自用針線縫之（袖長不得過腕節骨）。

三、禁着紅綠顏色內衣，禁戴有色眼鏡，（如因體故，須經准許）；鞋襪一律黑色。

四、衣袋內不可盛裝食物。

五、每日晨起，即須打綁腿，束腰皮帶，所有鈕扣及風紀扣，不得缺少或不扣，無論在室內室外，非經許可，不得脫去軍衣。

丁、行動及姿勢之注意

一、學員入隊三點最低要求。

學員到隊注意事項

1. 絕對禁止隨地吐痰及拋棄廢紙果皮等。
2. 嚴格遵守時間。
3. 養成靜肅習慣。

二、對學員姿態上之三點要求務須勉力作到。

1. 抬起頭來。
2. 挺起胸膛。
3. 豎起脊梁。

三、凡集合，一聞號音，哨音或口令，一律跑步趕到。

四、聞「立正」口令後必須直立不動。

五、秩序爲本班之生命，不論何時何地，務須絕對遵

守，確實迅速靜肅，爲本班重要之三項基本要求。務期勉力作到。

戊、其他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本班一切規章。均載在本手册內，務先詳閱。

二、會客須在指定會客室內，絕對禁止帶往寢室等處。

三、關於課程變更，小組編配，以及其他一切通告，均在禮堂兩側及各隊走廊之公佈欄公佈，務時時注意。

四、本班禁止飲酒，提倡戒煙（除飲茶室內，其他場所不准抽煙）。

五、禁用熱水洗臉，用冷水以求節省。

六、本團圖書館藏書頗多，可利用時間，前往閱覽。

七、因診斷領取藥品時，如有藥瓶，用畢務須送還，以節物力。

一　內務規定

（一）服裝穿着法

一、服裝領到後，均須修改適度。

二、綁腿束法均由內向外，並以捆綁成二花爲原則，鎮頭結於外方之綁帶上。

三、鞋襪一律黑色，禁用其他顏色。

四、符號縫於左上口袋上方中央，下緣與口袋上緣齊。

五、腰皮帶、銅環在第四五扣子之間，（以適度爲宜）緊至能插三指爲度。

六、上衣右下袋放皮包私章等物，左下袋放手册日記本，

出操時加置典令摘要，左上袋放自來水筆及錄，右上袋放私人日記本。褲之右袋放手巾，左袋放手套。

七、黨證夾於日記本（私人）或私人皮包內均可。

八、紀念章位於符號正中央，其上端較符號上緣高半公分。

九、如遇當值時，其領星臂章，應佩於左臂上。

十、如肩帶乾糧袋與水壺時，應先掛乾糧袋（由右肩至左脅）次掛水壺（由左肩至右脅）背帶必須平整，腰皮帶緊繫於上（水壺之前帶可不繫於內。）

十一、物品放置附圖。

上衣口袋放置物品及符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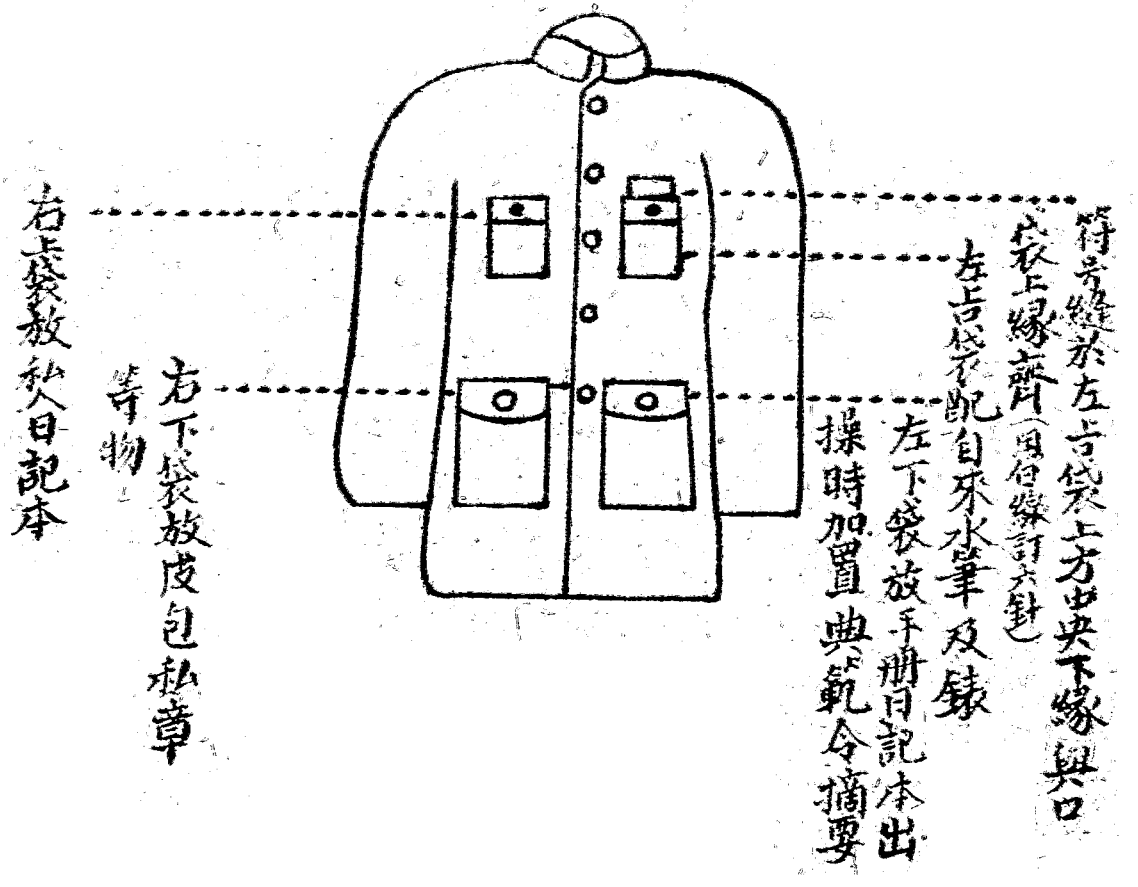

附學員就寢時衣服放置之規定

1. 軍衣掛於床右柱頂釘上（面床）。
2. 綁腿皮帶捲好放於帽內，仰置於小凳上。
3. 軍褲三摺（棉褲兩摺）放於帽上，襪子摺疊約十公分放於褲上。
4. 鞋子置內務箱小凳之間，鞋尖與箱凳之外緣齊。

（二）學員宿舍一般之規定（參看附圖）

1. 被褥之折疊方法，應按如下之次序（由下而上）：油布、毯子（私人）、褥子、枕頭、棉被。軍毯、舖平後以白被單包覆之，枕頭一律靠床東（南）頭。

2. 蚊帳折疊整齊，覆於床之上方，其折疊部份約佔帳頂之半。

3. 名條長十公分，寬三公分，直寫，貼在床之右柱上（面床），其上端與上橫木之下緣齊。

4. 水壺乾糧袋掛在床東（南）端之橫木上（面床），各距床柱十公分，水壺在床之外方，凹部向西（北），掛在橫木上之帶打開約十公分，乾糧袋面向西（北），掛在橫木上之帶與乾糧袋等寬，乾糧袋之下緣與水壺底齊。

5. 小刀，針線包，手帕，領巾置於乾糧袋有皮底小袋內洗衣牌，藥瓶置無皮底小袋內，擦槍布，草紙等置於外層大袋內。

6. 公用鞋刷分掛於門後釘上（釘子釘於門後上端橫木之中央。

7. 內務箱置於床之右下方（面床），其前端應與床脚內緣齊（箱內物品放置法詳第三項規定）。

8. 皮鞋、布鞋、依次並列內務箱之左側（面向內務箱），鞋尖向外，與箱之前緣齊。

9. 小板凳放於床之左下方（面床），其前端與床板內緣齊。

10 電燈距床頂八十公分。

11 櫃架（每分隊兩個）連接置於牆柱之中央（如床鋪增加，得適宜變更位置），其櫃架脚距牆三十公分，名條與

床之名條圓，但橫貼於槍右（名條自右向左寫），緊接故槍缺口及槍架外緣。

12 打掃用具污水桶整齊放置於士兵室之牆角。

13 學員在室內如脫去軍帽腰皮帶時，軍帽放於床外緣中間，緣帽簷與床齊，腰皮帶捲好，放在帽下。

14 每中隊除官長室外，應備痰盂四個，平均位置於過道左右，內盛清水三分之一，字紙簍每幾室一個，置於槍架後方牆柱角之內側。

15 窗子不得半開半掩，開時必須鵰開，用鐵鈎撐住。

附註：第九、十中除槍架，分置於軍械室與傳達室內。

（三）學員內務箱內物品放置之規定（附圖）

1. 內務箱之物品放置法：右邊放衣服（面箱）左邊放書籍，各佔二分之一位置，惟中央約留十公分寬，公尺、毛筆鉛筆，依次自右而左放置，下端緊接箱外緣，筆尖手電筒頭向前，鉛筆刀與橡皮依次並列，放於公尺上端之左側，鉛筆刀口向筆尖，刀刃在上，橡皮（有字的一面向上）放置法如圖。

2. 箱內衣服之順序（由下而上）：私人內衣褲，公家內衣褲，軍服、襪子、手套、雨衣（天雨時攜回之雨衣，則暫掛在床左（面床）之床柱上，待乾後折好收藏箱內）

3. 講義卷放置於雨衣上（如講義卷過寬，可摺與雨衣等寬

），報紙三摺平放在內務箱蓋上中央，其下邊與內務箱蓋前緣齊，報名露於外。

4. 內務箱內，各物放置如附圖。

5. 充任紀錄等之學員所有文件收放卷宗內置于兩衣上講義卷下。

附記、此圖上端為北方水壺乾糧袋不管方向如何一律放在床之東南頭唯第九十中隊有南北向者則掛放朝門的一邊

學員床鋪及物品放置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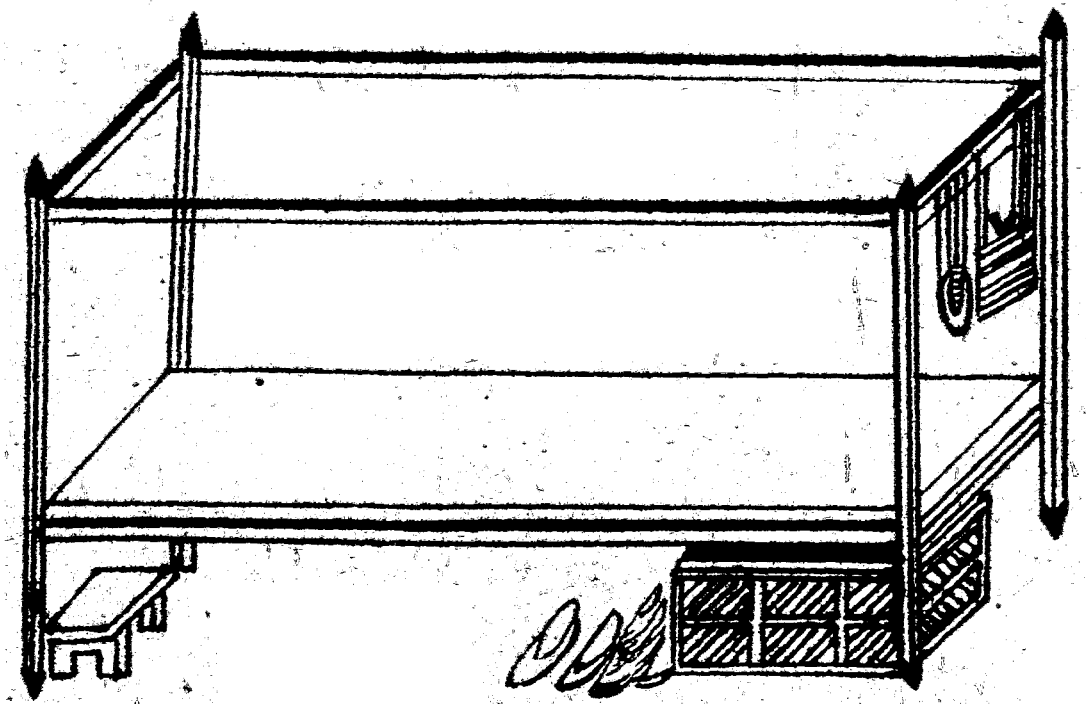

水壺乾糧袋懸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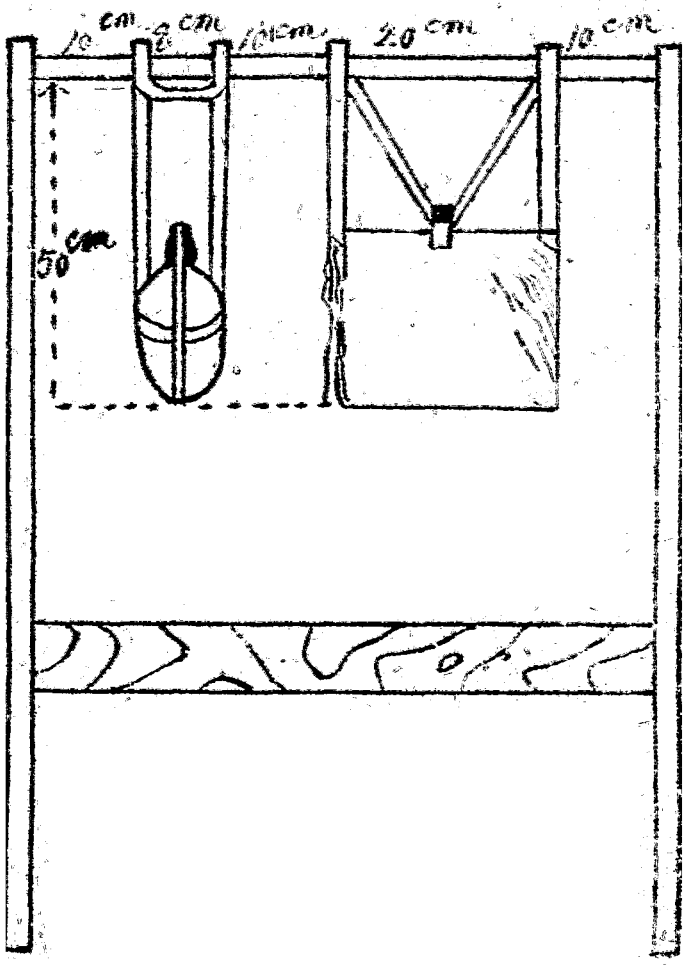

學員內務箱規定及物品放置圖

附記：按毛筆鉛筆次序並列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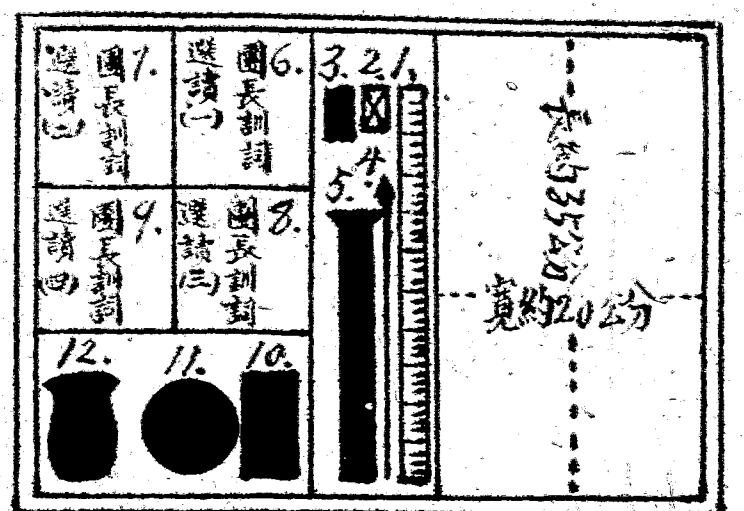

1. 米達尺
2. 鉛筆刀
3. 橡皮
4. 鉛筆
5. 手電
6. 團長訓詞選讀(一)
7. 團長訓詞選讀(二)
8. 團長訓詞選讀(三)
9. 團長訓詞選讀(四)
10. 剃鬚刀
11. 墨盒
12. 墨水

（四）飯廳之規定

1. 每中隊陳列飯桌十九張，內二張置碗筷等物，靠門擺安放。

2. 名條貼在飯桌柱上，距地七十公分。

3. 飯廳座次排定之原則如下：

甲、中隊長中隊附及訓育幹事為一桌，以中隊長面向學員。

乙、分隊長為一桌，以第一分隊長面向學員，但二、三分隊長輪值時，其位置應與第一分隊長對調。

丙、事務人員（副官軍需錄事）為一桌，以教育副官面向學員。

丁、學員以分隊爲單位，按靠之先後次序居右側（左側或中央）一行飯桌——惟爲使學員彼此認識而變換座次時例外。

4. 紗罩掛在兩旁壁上，距地二公尺。

5. 黑板掛在後門右（左）邊壁上，其下緣距地一公尺三〇公分。

6. 飯廳規則飯廳衛生規則依次貼在黑板之右方（面對黑板），清潔規則貼在左方，各距黑板三十公分，上與黑板上緣齊。

7. 飯廳標語掛於進門之左右兩壁之中央，下緣距地一公尺四，

8. 各列飯桌要看齊，并時時洗刷清潔。
9. 飯廳每日由監廚督飭整理清潔。

（五）廚房之規定

1. 廚房應按照規定，切實遵照辦理。
2. 紗廚內及各種食具炊具，每日應多次擦拭，以重衛生。
3. 廚房清潔區域，以建築物周圍五公尺內爲原則，如兩廚房之間不及十公尺時，卽以中線爲界。
4. 值日官及副官，每日須檢查廚房內務上下午各一次，登入日記簿以資參考。

附廚房衛生規則

一、關於營養與廚房內之整潔及炊事兵之衛生等項，各單

位管理給養人員應接受衛生人員之指導。

二、炊事兵之頭髮，至少每半月剪剃一次，指甲鬍鬚須隨時剪刮。

三、炊事兵工作時須着用圍裙，并須每日清洗保持清潔。

四、洗滌菜蔬淘合米麵，均須先行洗手，然後細心從事。

五、凡炊具食皿均須保持清潔，使用前以開水冲洗，後覆蓋紗罩。

六、廚房內應保持整潔，牆壁地面須隨時清掃。

七、各種拭布（食皿拭布，桌椅拭布，炊具拭布）應分別掛於指定地點肉案麵板用後碱水刷洗。

八、刀勺炊帚每用畢後均須掛於一定處所。

九、患皮膚傳染病之炊事兵，不得從事炊爨工作。

十、廚餘應分別性質送入污水桶或垃圾箱內，污水傾倒污水桶內，或污水過濾池中。

二、廚房內非管理給養人員，不得任意進出。

（六）盥洗室規定

1. 盥洗室須按分隊及班之順序排列之。

2. 名條橫寫（自右而左），大小與床鋪名條同，貼於巾架橫木上。

3. 洗面巾平鋪，掛於名條之右（面架）距名條二公分，洗脚巾等掛于洗台下之鉛絲上，與面巾對正。

4. 洗面盆置於名條直下洗台之上，漱口用具一律放入漱口

盆內，盆把向外，置於洗面盆之中央，肥皂盒在右，鏡子木梳在左。（鏡面向上，梳子在鏡子上面）

5. 名條左十公分釘洋釘以便掛軍帽。

6. 學員須用水瓢汲水，禁用洗面盆汲水。

7. 禁止赤身裸體在室內抹身。

8. 洗脚盆平均疊置於室之四隅，盆口向上，長櫈整齊放於盆旁。

9. 牙刷牙膏置於盥口盆內，牙刷柄在下刷毛在上，毛面向下。

10 放置如左圖

洗臉具放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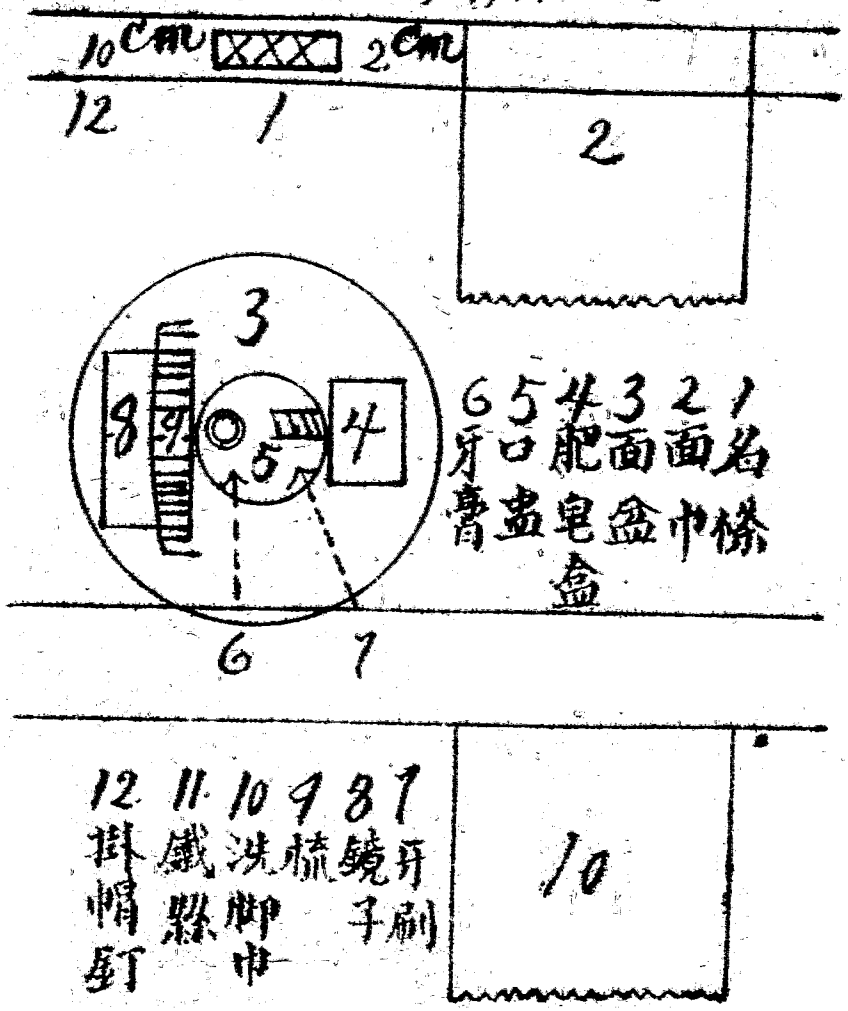
10cm
2cm
12
1
2
3
8
9
5
4
6
7
1 名條
2 面巾
3 面盆
4 肥皂盒
5 口盅
6 牙膏
10
7 牙刷子
8 鏡
9 梳
10 洗脚巾
11 鐵絲
12 掛帽釘

1. 每中隊設置儲藏室一間，由軍需管理之。
2. 儲藏室規則張貼於門左（面向門外）之牆壁上，其上緣與門之上方齊。
3. 學員私物置於本架上，以分隊為單位，分別大小，分類陳列整齊，並由學員自行封鎖或包裹。
4. 工作器具，放置於門兩邊之牆角（放置法如另圖），須拭擦乾淨並塗油。
5. 門兩角放汚衣簍各一個，作收洗衣服之用。

（八）環境清潔之規定

1. 環境清潔，除有特別規則者外，概以所屬各該隊建築物圍圍十公尺內為準，其十公尺以外之地方，由本團環境

衛生隊任之。

2. 環境清潔除經常由各隊副官負責外，另行定期發動全體官長學員舉行勞動服務其辦法另定之。

3. 關於樓梯清潔之區分如下：地下至二樓，由駐二樓之中隊任之，二樓至三樓由駐三樓之中隊任之。

（九）集合哨音之規定

一、第一大隊——一長聲

第二大隊——二長聲

第三大隊——三長聲

第一中隊——一長一短

第二中隊——一長二短

第三中隊——一長三短
（如第四中隊設立時則爲四長）
第五中隊——一短一長
第六中隊——二短一長
第七中隊——三短一長
（如第八中隊設立時則爲四短）
第九中隊——二長一短
第十中隊——二長二短
第十一中隊——二長三短
（如第十二中隊設立時則爲二長四短）
三、官長集合——一長一短一長

班長集合——一長二短一長

四、本規定只適用于日常操課以外之集合

五、號音後不得再用哨音

（十）值日官報告詞之規定

黨政訓練班總值日官某某報告

第一大隊值日官某某報告

第二中隊值日學員某某報告

第三分隊

本班

本大隊

本中隊

本分隊

應到

操課點名

升降旗

紀念週

檢查集合

官長著干員若干名，除干學員若干名，若到外學干官長員若干名，若完結實故

附記：

1. 如無事故，可報「到齊」。
2. 學員演習值日時，一律稱「演習值日官」。
3. 團長或教育長檢查與點名時，由各級主管報告。
4. 上級值日官檢查時，由各級值日官按級報告。

（十一） 聽到總理總裁國府主席時之注意

聽講時 第一次聽到、總理 總裁（領袖，委員長，團長） 國府主席時，如係站立，則自行立正，如在座位，則端正姿勢肅坐、并停止筆記，以示崇敬，此後如再提到可保持原姿勢。

（十二） 點名及呼口號時動作之規定

應點動作：

1. 應點人聞名時，大聲應「有」，舉右手，（緊握拳，右臂從前向上直舉，手心向內，持槍時則舉左手）同時立正向點名官注目。（頭與眼一致）。

2. 點第二名，第一名即復原來姿勢。

3. 如在講堂　可不舉手，餘同上規定。

呼口號動作：

1. 呼口號之第一字舉手，呼完末字手放下。

2. 舉手法同應點動作。

（十三）　宣誓動作規定

1. 舉右手，臂前傾約十五度，手心向前，五指伸直併攏

2. 左手持誓詞，左上臂輕與體接，使誓詞上緣約與口齊，頭及上體仍須保持正直姿勢

3. 隨領導者宣讀誓詞至最末宣誓人須朗讀本人姓名

4. 宣誓畢兩手放下

二　學員遵守規則

1. 講堂及自習室規則。

一、講堂爲教授自習之處，務須保守靜肅，尤宜整齊清潔。

二、學員上課時如無別命，均着規定服裝。

三、學員聞上堂號音，立時齊向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官檢查人數服裝後，率領入堂，教授完畢後，則依次下堂，不得爭先恐後致亂秩序。

四、團長蒞堂時，由總值日官發立正口令，報告缺席及到堂人數，教官及其他長官，到堂及離堂時，發立正口

令。

五、學員在講堂，須按規定座次端坐，凝神靜聽不得稍有倦態及高聲咳嗽之行爲。

六、學員進入講堂應即脫帽，並於到達指定座位時，將帽放置桌下之托物板上。

七、教官未到講堂時，各學員應在本人座位靜坐溫習，不得擅自離座。

八、上課時，不得攜帶或披閱教授以外之書籍或報紙。

九、學員聽講，遇有質疑，應待講師講畢，可用書面提出質問。

十、學員不得擅自離位，如有不得已事故，或臨時發生疾

病，須先報告值日官，准許，然後離席。

十一、聞自習號音，由值日官整隊上堂自習，不得遲誤。

十二、上課時遇有最高長官到堂視察，應聽總值日官命令行禮。

十三、講堂陳設物品，及書桌板櫈等物，有一定位置，不得損壞及移動，又對於門窗等，亦須注意啓閉，不得損壞。

十四、學員離講堂時，桌上一切文具書籍，須安置原處，板櫈則緊靠後桌，不可雜亂顛倒。

十五、自習時間，除特許外，禁止高聲朗誦，卽同學中互相質疑，亦須低聲，以免擾及他人。

十六、請勿隨處吸煙嚼檳榔食物。

2. 操場（作業場）規則

一、操場（作業場）所以練習技能，強健身體，涵養協同一致之精神，故一切動作，必須勇邁活潑，嚴守紀律

二、聞出操號音時，即用跑步前往各隊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官檢查人數，按級報告。

三、操練或工作時，不得隨便談笑，即在解散休息時，亦不得喧嘩擾亂，並不得遠離集合地。

四、在操場上，學員不得藉故請假免操，但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可據實報告本隊值日官聽候處理。

五、操練或工作時，所用之武器裝具，須善自保管，縱休

息時，亦須自行檢查，以防損失。

六、在操場內，如無別命，各學員均須穿着規定之服裝，由各級值日官於操作前，施行檢查。

3. 寢室規則

一、各學員寢室經指定位置後，不得任意選擇或移動。

二、寢室無論何時，均應保持整齊清潔。

三、寢室內各學員應遵照內務各種規定，切實整理之。

四、寢室內不得在牆壁塗寫字畫，及在窗戶曬晒衣物。

五、每早開起床號音，迅即起床着裝，按規定方式，整頓

穿服裝具，聞點名號音，即須跑步赴指定地點集合。

六、起床後須將窗戶打開，交換新空氣，晚間就寢，須酌留空隙。

七、學員私人物件，應放置儲藏室，凡非寢室內當用之物，不得攜入。

八、每晚聞息燈號音，即一律熄燈就寢，不得談話喧嘩。

九、寢室內不准接待賓客。

寢室值日規則

一、學員入隊後應輪流担任寢室清潔勤務實行勤勞服務

二、除星期一及臨時規定外每日升旗時各班輪派值日一人

三、寢室值日學員之職責如左：

1. 負寢室清潔掃除之責（如掃地，抹地板，倒字紙簍，抹槍架，及門窗等）務須時時保持全室之整齊清潔

四、注意本寢室門窗之啓閉

五、在施行檢查時其服裝器皿之放置各室值日學員須示以模範並須督率各學員照規定實施。

5. 寢室衛生規則

一、嚴守作息時間表之規定。

二、室內須勤加清掃，不得隨意拋置垃圾廢紙。

三、臥具必須保持整潔，並勤加洗晒。
四、寢室內不得放置飲食品。
五、不得堆置換脫之衣服及粘着污土之鞋襪。
六、痰盂應放置規定地點。
七、衣帽懸掛須整齊有序。

6. 飯廳規則

一、學員聞食飯號音，即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官整隊，魚貫入飯廳，進門即將軍帽脫下持於手中。
二、學員出入飯廳須保持靜肅。
三、學員按照規定入座，不得任意更易位置。
四、就坐後將軍帽放在桌下之托物板上帽緣與桌之邊緣齊

並不准隨意解脫服裝。

五、取飯盛飯不得挑選飯碗及使碗與碗碰撞發聲。

六、飯盛好後將飯勺掛於桶緣上入席端坐候令開動。

七、學員應於飯前洗手，飯後盥漱。

八、高級長官到飯廳時，由值日官發立正口令，如值日官未發現，可由最先發現者，喊立正口令，或促起值日官之注意。

九、飯菜或有不適宜之處，可由值日學員報告值日官，學員不得選責廚役，且嚴禁損壞器具。

十、學員不得自備私菜，及令廚役另換菜飯。

十一、學員除因病假外，均須在飯廳會食，不得自備私菜

在其他場所私食。

附進餐規定

一、入席後，二人平分座位，不得侵佔隣座位置。

二、聞值日官發「開動」口令後一致舉箸用膳姿態須端正不得「欹斜」「曲彎」「橫肱」及以兩肘置於桌上或抬肘過高致礙隣座用膳。

三、用餐時須以碗就口勿降口就碗。

四、一次送入口中之菜餚不宜過多免將兩腮鼓出致不雅觀。

五、食時須細嚼，俾易消化不宜過飽。

六、取菜時須從靠近自己前方取用不得將菜上下翻絞在

第二次取菜時須注意勿將筷上附帶有自己已經咀嚼之飯末菜屑帶入菜碗內。

七、吃饅頭時不可整個拿到口中去咬宜用手撕下小塊再送入口中。

八、飲湯時須用匙取湯放入飯碗內不得以匙逕送口中。

九、進食時務求靜肅嚼飯力求無聲並不得故意使碗筷作響。

十、飯屑菜渣應置桌上不可拋棄地下食畢用筷收放於自己碗內。

十一、進餐完畢按碗左筷右放置（筷頭離桌緣約一公分碗底離桌緣約八公分）調羹置於碗內。柄向右

十二、食畢聞「解散」口令後須將櫈子與桌緊靠櫈之左端放置與桌左縫齊然後依次退去。

膳前餐具板櫈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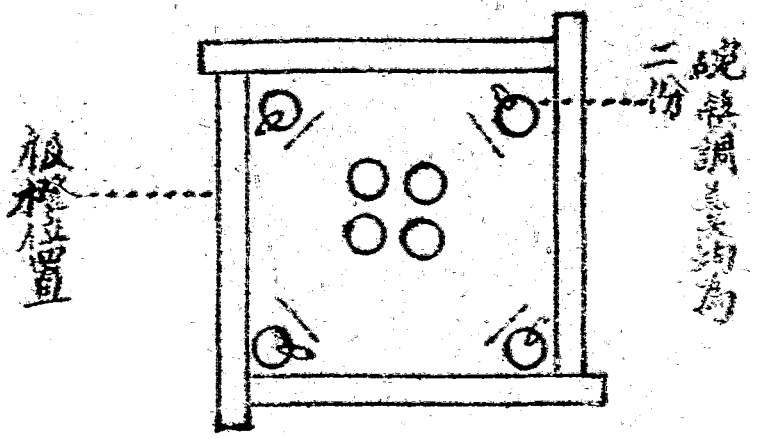

膳後餐具板櫈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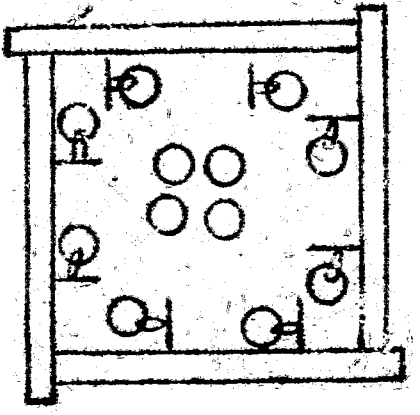

班長職責

一、班長副班長由受訓學員中遴選軍事動作較爲熟練者充當之其職責如左：

1. 指導全班內務之整理
2. 領發收繳貸與物品
3. 保管全班公用物品
4. 傳達上級之規定及同學意見之呈報
5. 將班內臨時請假人數及姓名通告值日班長
6. 輪流充任值日班長（分隊值日）
7. 輪流指派班內值日勤務

二、值日班長（分隊值日）職責如下：

1. 早晚點名及各種集合時清查人數並報告值日官
2. 傳達上級規定及同學意見之呈報
3. 遞轉請假單
4. 按照規定劃一本分隊內務

三、班長不任寢室值日

四、班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班長代理之

7. 飯廳衛生規則

一、飯廳內桌櫈須保持清潔，飯桌於每餐後並應用礦水清拭。

二、飯廳牆壁應每晚拂掃一次。

三、紗罩及食具與洗桶，均應遵照規定放置。

四、洗刷食具及飯桌，須用沸水。

五、開飯前，各桌上放置之食品，應加蓋紗罩。

六、飯屑殘渣，須收集送入污水桶內，不得任意拋棄。

七、出入飯廳須隨時關門。以免蒼蠅飛入，如發現蒼蠅，立即撲滅。

八、飯廳地面須隨時洒掃。

九、每飯後必須開啓門窗數分鐘。

8. 分食規則

一、由給養副官監廚，學員監督伙伕或勤務兵平均分之。入座後，聞「開動」口令後開始用餐。

二、每人筷子一雙，飯菜碗小碟各一個，每桌湯一碗，二人公用一匙，飲湯時，用匙取湯於碗，用畢仍將匙放於湯碗內。

三、用菜或盛湯時不得有些許滴落桌上。

四、食畢按菜飯碗之順序，前後靠緊放置，筷子放於碗上，小碟放置於菜飯碗之右側中央。

五、飯屑殘渣應隨時放於各人小碟內。

9. 飲茶室規則

一、凡飲茶室內，茶壺茶杯台橙等，均須注意保護，不得損壞及攜至室外。

二、飲茶室內，不准飲酒食物及喧嘩等。

三、凡飲剩之茶，須倒於規定器具內，不得隨意潑溅地上。

四、飲茶室茶水，每早點名後準備起，至息燈為止。

五、飲茶室應時常保持清潔，由副官督飭兵伕，勤加打掃，并將茶杯等物，洗濯乾淨。

10 盥洗室規則

一、學員出入盥洗室，應保持肅靜。

二、盥漱應在指定位置行之。

三、學員所用之盥漱用品（手巾牙刷牙粉漱口盂等）均應按規定放列，不得紊亂。

四、盥洗室內原有各物，務須保存，不得移動及毀壞，取水傾水禁潑溅地面。

五不得拋棄煙頭。

六、不得在盥洗室內，冲洗服裝。

七、學員洗面畢，應即退去，以防擁擠。

11理髮室規則

一、學員隔十日須理髮一次。

二、學員理髮，先至理髮室登記，領取號牌，依照順序

理髮，不得爭先恐後。

三、領發牌號，如於當日晚點名時，尚未輪到理髮，須將已領號牌繳回理髮室，次日再領，以免遺失。

四、理髮室內不准喧嘩，並不得食用有髒地面物品。

五、不准強迫挖耳打眼或捶背。

六、不准擅行取用理髮工具器具。

七、理髮費須按照定價給予。

八、理髮完畢，即須歸隊，不得逗留。

洗衣規則

一、學員衣物之洗滌，均依本規則行之。

二、學員衣物洗滌費，以一期爲基準，無論衣物之多寡

，悉依數繳納，軍需並應造列名册以便洗衣店向經理處領補助費。

三、應行洗滌之衣物，均先自繫牌號（牌號係由洗衣店製發，每人六枚），固結於易識別之扭扣或結帶上，交由儲藏室由各該隊軍需（或上士）登記後，洗衣店取去洗滌。

四、洗衣店已洗好之衣物，仍送各該隊儲藏室由軍需（或上士）點收清楚後，並在收洗衣物登記簿存根（洗衣店收執）簽名蓋章，注明時日，以明責任，學員取衣物即逕向儲藏室索取，而不與洗衣店直接發生關係。

五、洗衣店已洗好之衣物送各隊時，各隊負責保管人（軍需或上士）應注意是否清潔及有無損壞，不潔者即勒令退回重洗，損壞者亦應照規定新衣賠償，破舊腐濫者不賠。

六、洗衣店收洗衣物，應按時收送，不得違誤，各隊軍需（或上士）應切實督責之，惟遇空襲及天雨則應依實情斟予延緩。

七、學員衣物被鼠嚙傷或係舊物自然之損傷，洗衣店不負賠償之責。

八、洗衣店遺失學員衣物（公私物均包括）應賠償之，但遇不可抗拒之意外損失，則不負賠償責任。

九、學員報到後先向儲藏室領取牌號，應洗衣物交與儲藏室登記清楚後，隨時通知洗衣店收送。

一〇、學員離隊時應將洗衣牌號繳還儲藏室不得遺失。

13 晒物場規則

一、凡曝晒之衣物，應在指定晒衣場所。不得任意掛晒。

二、曝晒之衣物，限在日落前收取，不得怠忽放棄而致遺失。

三、攜出或收取衣物，均須親自經手，以免錯誤。

四、遇有警報時，須將衣物收取，以免暴露目標，惟倉促收取務須注意勿混亂錯拿。

五、學員曝晒衣物如在上課時間，忽遇風雨，準由各隊

副官指定公役收取，畢後學員至副官處清查。

六、各隊晒衣場應指定專人(公役)看守，以免遺失。

14 廁所衛生規則

一、本園員兵須各就指定之廁所便溺，不得紊亂。

二、大小便須按規定地點行之。

三、便溺時應留意保持清潔，不得洒落在坑池以外。

四、大便後須將便坑木蓋蓋好

五、廁所內不得拋棄碎紙烟頭或隨意塗畫。

六、便池內絕對不許傾倒痰盂及其他污水。

七、廁所之清潔消毒由環境衛生稽查隊按規定時間手續辦理。

15　思過室規則

一、本團思過室，分輕重兩處，爲懲規學員而設，凡被罰入思過室，均須嚴守規則。

二、在思過室內，不准唱歌喧嘩，及在壁間寫字，倘有以上行爲，殊屬不知悔改應照原定加倍處罰。

三、凡入思過室者，准其帶寢具及修業應用書籍，其他一概不准攜入。

四、凡過失輕者，每餐給予白飯菜蔬等，過失重者，每餐只給白飯鹹水若干，但三日後，得准移入輕思過室。

五、凡入思過室者，大小便均由衛兵開門，送往廁所，

畢畢仍回思過室。

六、凡入思過室者，一概不准通信會客，不得購買食物及紙烟。

七、思過室日期之計算，係自執行之初日起，至滿罰期日起床止。

八、思過室除特別情形外，均一律上鎖，室內不准點燈。

九、凡受留過期滿之學員，由值日官領回至大隊長處，申明悔過，從此不再蹈前轍後，歸隊。

16 學員外出規定

一、每逢休假日開放假號晉在規定場所集合由中隊官長

檢查服裝後外出

二、凡學員外出如攜有物品時須經值日官檢查並請發給物品特出證交衛兵查驗放行

三、外出須穿着規定服裝注意保持整齊清潔

四、行進須注意姿勢之端正與勇往邁進之精神不得一面行進一面抽吸香烟或持食物品

五、外出一切行動均須檢點以保全高尚人格對於民衆尤須和藹

六、外出時凡遇本團官長同學或其他軍官均須按照陸軍禮節敬禮

七、凡不正當處所一概禁止涉足如在餐館用餐須遵守戰

時限制飲食規定並不得高聲談笑，

八、提倡不乘轎輿

九、凡受禁足處罰及服裝不整齊者不得外出由中隊值日官點名檢查

十、學員須於限時前回隊一班內如有一人遲到者下週全班禁足一分隊兩班有遲到者全分隊禁足一中隊兩分隊有遲到者全中隊禁足如突患急病不能按時回隊者須於限時前將原因專人報告本隊值日官並於歸隊時呈驗醫生確實證明

十一、外出遇有警報消息宜迅速回團以便入指定防空洞掩蔽如時間不許可時應就近覓安全防空洞掩

徵之

十二、學員回園點名後各大隊值日官即將點名情形人數以書面報告送軍事組轉呈教育長

17 會客規則

一、會客時間規定爲十一時半至十三時三十分。

二、會客時在會客室內，不得引導親朋於寢室教室，或參觀各處。

三、會客時間以外，非得特許，不准會客。

四、罰入思過室學員，不准會客，如有特別要事，須先報告本隊隊長，候示遵行。

18 診斷規則

一、學員如有疾病，須先報告寢室值日學員，轉告值日官登記受診名册，其復診者，並須攜帶復診券。

二、患病學員至診斷時，應由中隊值日官，持受診名册，率往就診，該項受診名册，由最後受診之學員帶回，交與中隊值日官，俾便檢查病假人數。

三、受診時，由醫務所按各中隊受診名簿到所之先後，及簿內名次序列，施行診斷，患病學員，須挨次受診，不得爭先恐後。

四、診斷時，須按科別，在候診室等候呼名，不得擅入診斷室。

五、診斷時，患者須聽從軍醫之指導，接受治療，不得

故意質問，如有疑問，可向軍醫詢問，但不得涉及本病以外之問題。

六、診斷後，由軍醫按病狀輕重，分別予以左列之處置：

1. 見習，學科照常，術科在操場見習。
2. 半休，學科照常，術科休止。
3. 全休，全日休養。
4. 住院，入院療治。

但學員不得任意請求，否則查出重懲。

七、凡患病學員，均須按照診斷時間受診，如係急病，可由寢室值日學員報告值日官，臨時開列通知單，

請軍醫診斷。

八、患者診療既畢，即行回隊，不得藉故他往，亦不得遲延逗留。

19 住院規則

一、職學員兵患病者，已經醫務所診斷，認爲應數日全休，或須入院治療時，得由醫務所按病症情形呈報並通知各該中隊。

二、在院患病者一切起居飲食，須遵守軍醫之指示，不得任從己意。

三、患者住院，不得自攜食品，如有贈送食品者，須經軍醫驗准後由護士按時給與之。

四、住院患者之醫藥事項，須遵守軍醫之規定，不得要求及違拗。

五、住院之患者，須遵守醫院一切規則，尤宜注意病室肅靜及潔淨。

六、住院之患者，非經軍經許可，不得離床及外出。之

七、住院之患者，非經軍經許可，不得會客。

八、住院之患者，於一切行動上，須遵守陸軍禮時。

九、住院之患者，非俟病愈，經軍醫核定後，不得自行要求出院。

十、患者出院後，除由醫務廳通知所屬中隊外，該患者應迅即歸隊報到，不得藉故在外逗留。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20 住院患者會客規則

一、探視病者，須先至醫院傳達室言明欲會何人，再由傳達軍士轉報軍醫，經軍醫允許後，遵照醫院會客時間入內會晤。

二、會客時間

1. 輕病患者　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
2. 重病患者　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　下午二時至三時

3. 一人每次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二、探視者不得大聲談笑及吸烟，免礙患者之靜養。

三、探視者不得與病者談論興奮或傷感事項，致影響其病症之經過。

五、軍醫認爲重症，不宜談話時，得停止會客，以免患病者精神之疲勞，及病勢之惡化。

六、探視者入病室時，一切舉動，務須肅靜。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21 儲藏室規則

一、本室爲學員儲藏箱籠雜物之用，須保持乾淨整齊。

二、學員入隊後，除規定物品得置放寢室內，其餘箱籠雜物，均須繳存本室。

三、學員將箱籠等繳存本室時，須取具保管人收據，以

便離隊時，擬攜取回物品。

四、學員物品，須依照保管人指定處所存放，不得任意凌亂放置。

五、學員入室攜取物品，必須依照規定之啓閉時間。

六、本室啓閉時間，規定每日十二，至十三時半。

七、學員入室取物時，必須保持靜肅，並不准吸烟，以防意外。

八、攜取物件後，箱籠等物，仍放置原放處。

九、本室內不得存放易燃物品，以防危險。

十、凡無寄存物品人員，不得進入本室。

十一、學員私備武器，須寄存警衛組不准送存儲藏室，及

在團內佩帶。

22 各項集會規則

詳訓練實施計劃

23 學員班務會議規則

一、班務會議之意義，在實現學員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二、班務會議以班爲單位，全班學員均須出席，每期舉行二次，每次以五十分鐘爲度，其時間地點由隊上官長規定。

三、班務會議之主席，由班長充當或由學員互推，并由主席指定一人充當紀錄。

四、舉行班務會議時，隊上官長及訓育幹事應出席指導。

五、班務會議應討論事項：

1. 對日常生活之各種改進。

2. 自我批評（檢討學員自身日常生活是否合於各種規定與要求）。

六、班務會議之各種決定，屬於學員自身執行者，由學員執行之，超出此範圍者，或有建議性之事項則由班長責成紀錄整理後呈請隊長核辦或轉呈。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自治公約訂立辦法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班務會議自治公約訂立辦法

一、自治公約訂立之意義在涵養法治精神達成自治目的既

訂之後務須切實遵守。

二、公約之重點在公正之精神與互助之德性。

三、公約內容分1.公約2.罰則3.監督及執行方法三部。

四、公約之內容與條文不可空泛繁複應以生活行動中之具體事項合乎軍事四大要旨爲着眼以便易於履行及監督。

五、罰則最好含有促進自反自覺之深刻意義不可太重形式。

六、監督及力行方法應力圖確實有効。

七、公約文字應力求簡單。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24 請假規則摘要

一、本團官佐學員士兵非婚喪疾病或確有要事者，不得請假。

二、大隊長有准所屬官佐二日，學員一日，士兵七日短假之權。

三、中隊長有准所屬官佐一日，學員半日，士兵三日短假之權。

四、凡請假須填具請假報告單，（報告單格式如本團所發請假規則）連同憑證，呈候長官核示，其由團長或教育長核准之假，於銷假時，應填銷假報告單。（格式如本團所發請假規則）

五、凡請假須俟核准後方爲有效。

六、請假在兩日以上，須有書面之證明（病假由醫官證明）如遇急病或緊急事故，須先報告值日官或請示該管長官核准，然後再補請假手續。

七、本團官佐，無論呈請事假病假，每年不得過三星期，學員請假，短期之班不得過五日，但有特殊情形，經團長或教育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士兵之假由該主管長官酌給。

八、凡假滿未回，又不續假，且無正當理由者，按照逾假之日數處分如左。

甲、官長逾假三日以內者申誡，五日以內者記過一次

，七日以內者記大過一次，七日以上者停職。

乙、職員逾假一日者記過，二日者記大過，三日以上者除名。

丙、士兵逾假五日以內者罰勞役，五日以上者禁閉，七日以上者開革。

關於上項逾假情事，應由該管主管官負責查報，以憑核辦。

25 升（降）旗之規定

（一）升（降）國旗典禮每日全體官長學員（除特有任務外）在升旗台前集合舉行由 教育長或副教育長主持之

（二）升（降）國旗之時間按作息時間甚準表之規定集合除

形如附圖

（三）升（降）國旗之儀式如左

（1）全體肅立

（2）唱黨歌

（3）升旗

（4）呼口號

（5）禮成

（四）升（降）國旗時間「敬禮」口令立將目光引注旗之上升起點（下降起點）隨旗升（降）迅速自定仰（俯）徐疾旗在上升（下降）途中，敬禮者之目光，須凝神，注視國旗自日之中心點端正不可偏斜。

（五）未參加之官佐學員士兵聞升（降）國旗奏聲時一律就原地立正致敬

學員遵守規則

七〇

大集會場升降國旗集合時各部隊關係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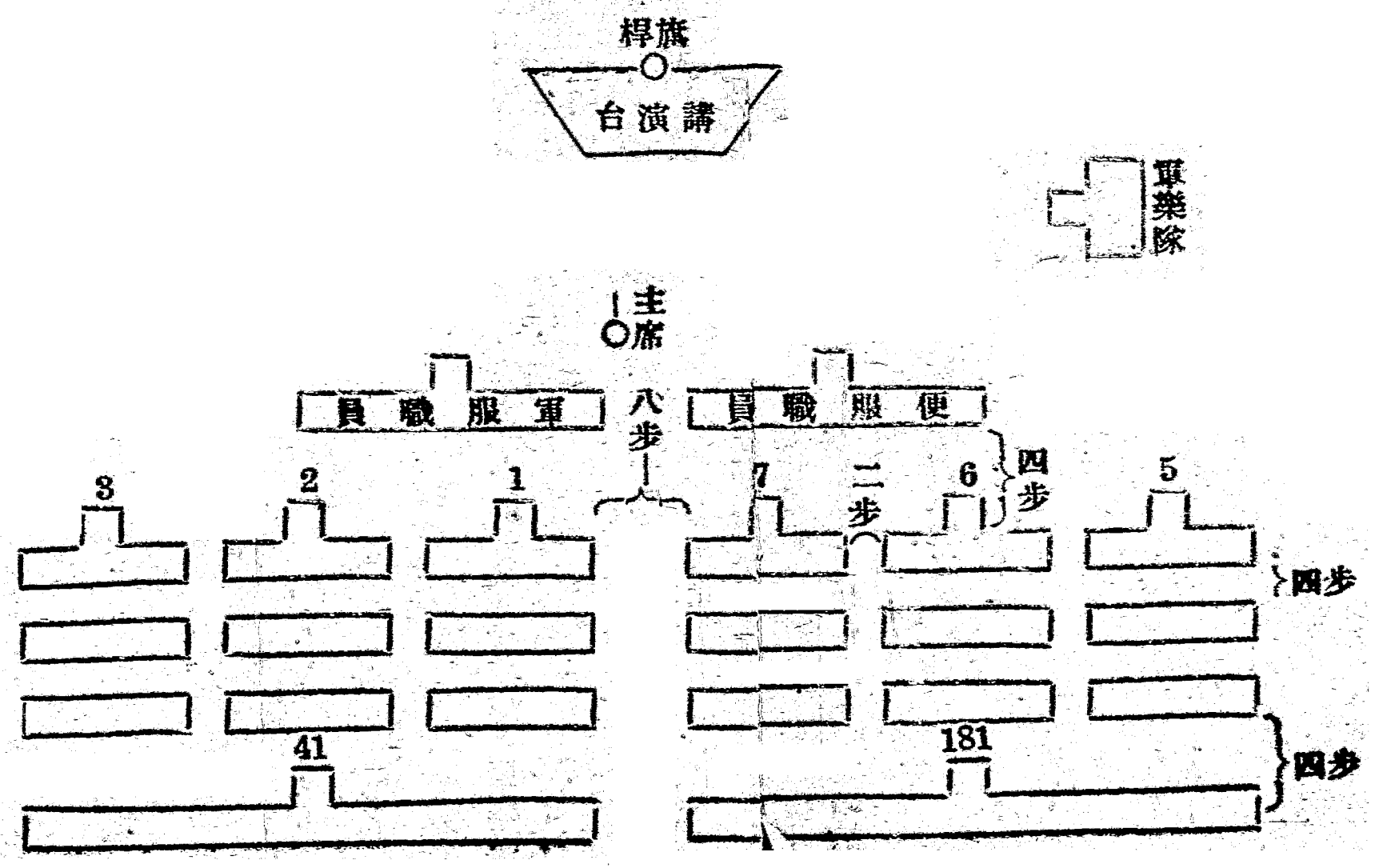

附記

1. 升降國旗時各部隊最前列根據陸軍禮節之規定，原應位置於旗前十五步處，本團內集合場因地形關係，規定爲二十五步。
2. 來賓及本團職員位於第一二大隊之前視人數多寡成一列或數列橫隊。
3. 團內阿拉伯數字，代表各中隊之番號。
4. 如部隊增減，得適宜變更關係位置。
5. 學員演習值日官站於值日官應站之位置（原值日官站於演習值日官之右）
6. 第九十(八)兩中隊分隊間之間隔爲二步。

26 防空洞規則

一、聞空襲警報須魚貫進入指定防空洞，勿爭先恐後，紊亂秩序，如遇防護人員認爲可疑而問及者，得將身份證見示，以免糾紛。

二、緊急警報後，勿在洞內亂打電筒。

三、勿在洞口徘徊。

四、勿在洞口躺臥（有病者例外）

五、勿在洞內外喧嘩。

六、勿在洞口張望。

七、保持洞內外清潔衛生。

八、勿在洞內外吸食捲烟。

九、警報未解除勿擅自出入。

十、解除警報後應依次退出旋歸，勿得依靠路旁不行。

十一、避難者應聽從防護人員之勸告及糾正。

十二、如有故違上項規定者，應由防護人員分別情形輕重，呈請處分或拘辦。

27 中央訓練團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團令公佈

第一條　圖書館圖書之借閱，須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借閱圖書以本團職員學員為限。

第三條　本團職員借閱書籍須憑借書證；調訓官長及學員則憑符號。

第四條　本團職員之借書證由各單位主管長官開具名單負責領取；並於所屬職員離職時，須將所領借書證及所借書籍負責繳還。

第五條　圖書借閱每人每次以二册爲限，借閱時間以兩星期爲限，但遇參考必要時得申請續借一次亦以兩星期爲限。

第六條　借閱人借書時，可先將書籍自行檢出，連同借書證交出納處登記；借書證則留存出納處於還書類時領回之。

第七條　借閱人對所借圖書須負責保存，如有污損或遺失，須於二星期內購買同樣圖書償還之，如逾

期不購買償還，得由圖書館估計購價，函請各單位主管長官轉飭軍需室，於該借書人之薪津內扣還之。

第八條　凡借閱圖書逾期不還者，除由圖書館派員面索外，並停止其借閱圖書兩月。

第九條　凡參考書，善本書及報章，雜誌等，概不出借。

第十條　借閱人對所借圖書於空襲時，須攜帶入洞，否則如有損失，借閱人須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須切實遵守本團之各種規則。

二、服裝須整潔，禮節須周到，並須遵守內務規則及有關風紀事項之規定。

三、本團官佐學員兵伕持物外出，均須用物品持出證。

四、進入防空洞，須遵守防空洞之規則。

五、學員攜有武器者，應於報到之日，繳呈警衛組代為保存，待學期終了離團之日領回。

29 衛兵守則摘要

全文係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八日團令公佈

一、凡本團官佐學員士兵攜帶物品外出者，應檢視物品是否與持出證相符合，合則收證放行，否則禁止攜出，

必要時得請示處置辦法。（其他人等亦同）

二、凡持物進入衛門者，必要時得檢查之。

三、無論官佐學員士兵，服裝不整者不許通過衛門。

四、學員非在例假時外出，如無證明文件，應絕對禁止其通過衛門。

五、對於本團官佐學員士兵及外來客人，如認爲有妨害軍風紀者，應予以糾正。

六、對於外來賓客，應檢視其所持之會客通知單。

一、本團來賓會客時間，規定每日十一時半起至十三時三十分止。非時不得會見。

二、凡來賓會見本團教職學員，無論公私事務，均須按先後秩序，在登記室履行登記，領取登記證後，由傳遞室引導入團會見。

三、來賓會客，機務時情形，登記室得緩登記或不登記。

四、登記會客時間，以本團時鐘爲標準，來賓不得藉詞遲延。

五、來賓在登記室等候登記時，須靜坐室內，不得喧嘩，尤不得在室內外附近觀望徘徊。

六、來賓會客不得攜帶武器及其他違禁物品入內。如帶有武器者，須暫交登記室出據保存，候會見畢持據領回

，如攜其他違禁物品者，除沒收外，並嚴懲之。

七、來賓攜帶物品入關者，須經由登記室人員眼同檢查，必要時，登記時得不准帶入。

八、來賓進行登記手續進入會客室內，須靜候接見，絕對不得隨意行動。

九、來賓進行登手續記後，通過衛門，須出示登記證，衛兵應予阻止入內。

十、來賓進登記室至會客室，沿途須遵守秩序，保持清潔，不得高聲談笑，隨地吐痰吸煙或嚼食零物。

十一、來賓會客，經接談後，須立即離開，不得任意逗留，及隨便行動，徘徊觀望。

十二、來賓加有情形不明，可向登記室詢問，惟言語務求簡明。

附教職學員會客須知

一、會客地點：一律在會客室（黨政班會客室在仁愛門民生路東側）。

二、來客登記時間：為十時至十一時，會客時間，為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

三、來客須將所會人隊屬姓名，先在會客登記處登記，持會客登記證，交會客室詢問處，再由詢問處負責人分別彙轉各大中隊。

四、各大中隊值日官，逐日派傳令兵一名，於上午十一時

到會客室領取該隊會客登記證，領取後，即利用午餐時間，轉知被會人，若被會人不在，或因故不能會客，應將該登記證退回會客室，以免客人久待。

五、各大中隊中隊長以上，及團部各單位科長以上官佐，因公接洽者，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三　經理事項須知

一　報到手續

學員入團時，須填造報到表，報到表格式如另發。

二　伙食津貼及回程旅費之發給

1. 學員每月伙食津貼，按到隊日起計算發給。
2. 學員參團受訓旅費由原屬機關負担，回程旅費由本團發給。
3. 回程旅費數目以籍都爲中心，按各地道路遠近。以及交通狀況高分之，其數目於畢業時公佈。
4. 學員到隊後，應在各該隊印鑑册上蓋具印鑑，以後發給

伙食津貼及回程旅費時，即以印鑑爲憑。

5. 學員有更換印鑑時，應有主管隊長蓋章證明。

6. 學員在伙食津貼及回程旅費證明册上蓋章具領時，須注意册上所填津貼及旅費數目是否相符。

7. 學員到隊後除留少數現金備零用外，餘款須交駐本團中國農民銀行分理處儲存。其他簡要行李則交由各隊儲藏室保管。

三　服裝貨與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考
學員草黃粗布軍服	套	二	夏季用

學員草黃粗布軍帽	頂	一	同
學員粗布綁腿	付	一	同
灰棉大衣	件	一	冬季用
灰棉軍服	套	一	同
灰棉軍帽	頂	一	同
灰綁腿	付	一	同
棉背心	件	一	同

蚊帳	床	一	夏季用
白（黃）襯衣褲	套	二	冬夏兩用
白被單	床	一	同
桃紅運動套	份	一	同
腰皮帶	條	一	同
膠布面運動帽	份	一	同
軍毯	條	一	同

三角巾	條	一
水壺	個	一
乾糧袋	個	一
針線包	個	一

同
同
同
附：消耗品黃白黑線各一針一雙冬季灰白黑線

附記：1.各學員對於貸與服裝須加意愛護，如有少許損失，依規定賠償代金，否則須賠償同樣現品，以專公物。

四　軍械領之領用

經理事項須知

學員入學時發給軍械如左：

1. 步槍一支（附槍皮帶一條）
2. 刺刀一把（附刺刀皮揑一個）
3. 步槍彈每次射擊時發三顆

附記：1. 各學員對於所領軍械平時須特別愛護保管，勿使損失，如有損失，按軍政部規定價格由保管人與領用人及各級主管長官公攤賠償（各式軍械損失賠償價格表軍械損失公攤賠償及分較表詳本團法規內）。

2. 學員對所領武器，應負槍枝裏面洗擦之責，勿使污銹。

五 應用文具規定表

性質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考
貨	米達尺	支	一	
	雙(單)管絞鉋	個	一	
	內務箱	只	一	
	小板櫈	個	一	
與	小剪刀	把	一	

品		
木面盆	個	一
黑鉛筆	支	一
橡皮塊		一

給與品		
請願卷	個	一

附記：1.表列各項除給與品外，其餘貨與品應於離圃時一律繳還，如有損耗或缺少情形，須照規定賠償，以重公物。

2.大便組可由經領人商請務處管理專器材實具領轉

發。

四　附表

中央訓練團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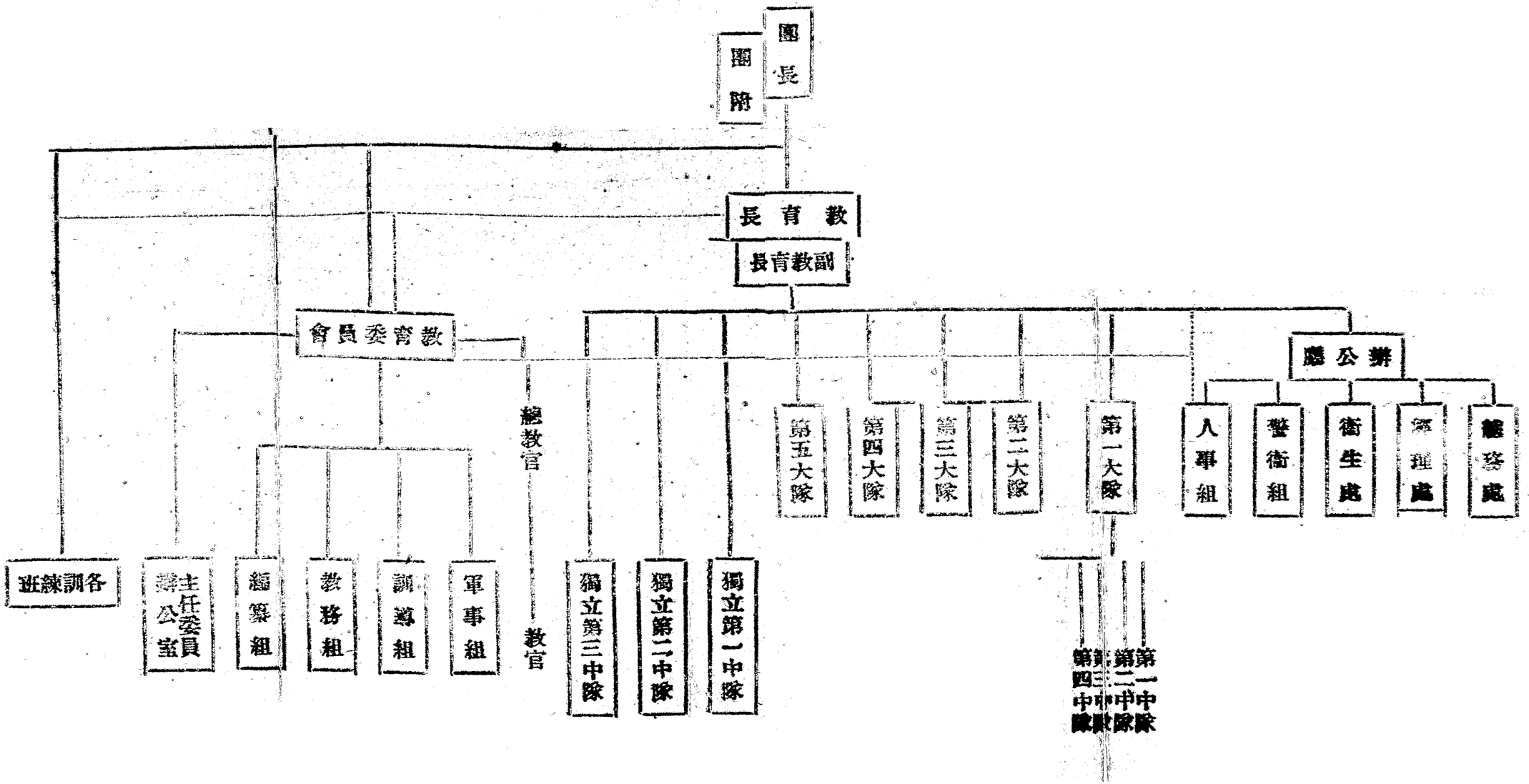

說明

——表示直屬關係

……表示有監督指導之權但人事組僅關係受訓人員之考核指導統應並受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監督指導

單位（如輸送隊衛兵連軍樂隊幹部隊圖書館）均未列入本表處組單位亦未評列

班未設班本部一切事宜均由團本部直接辦理

各單位主管人姓名表

部別	級職	姓名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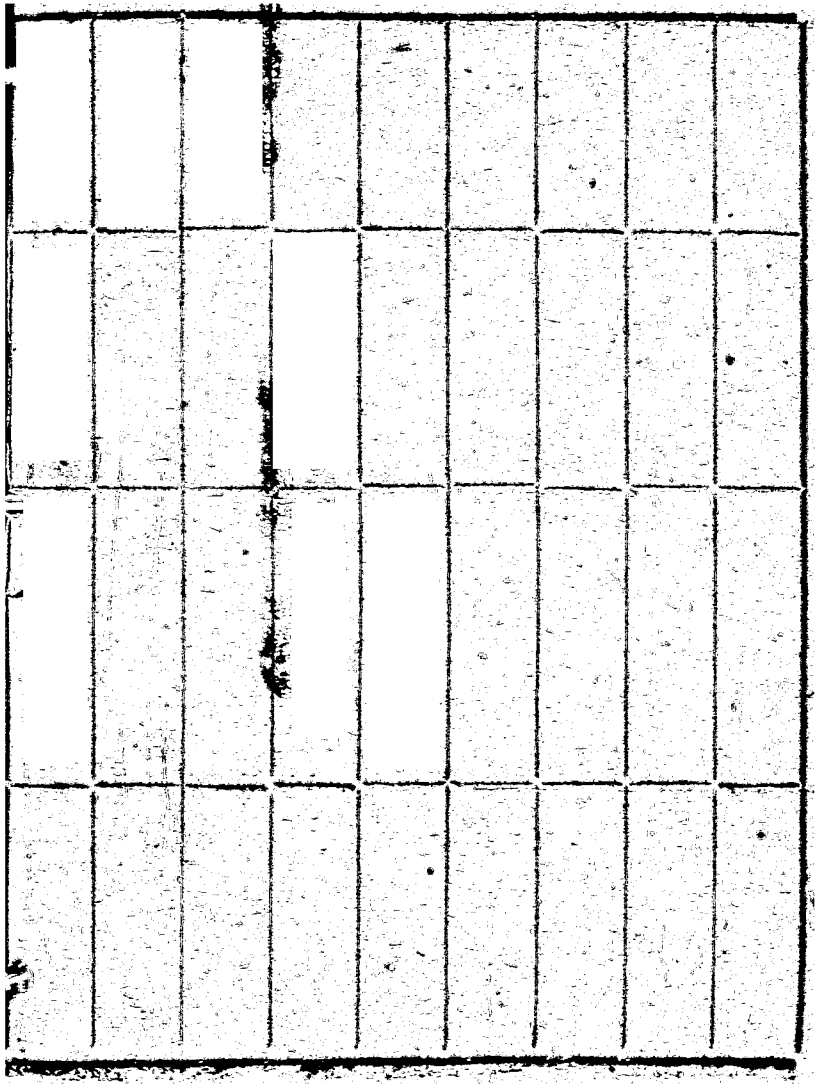

各單位主管人姓名表

部別	級職	姓名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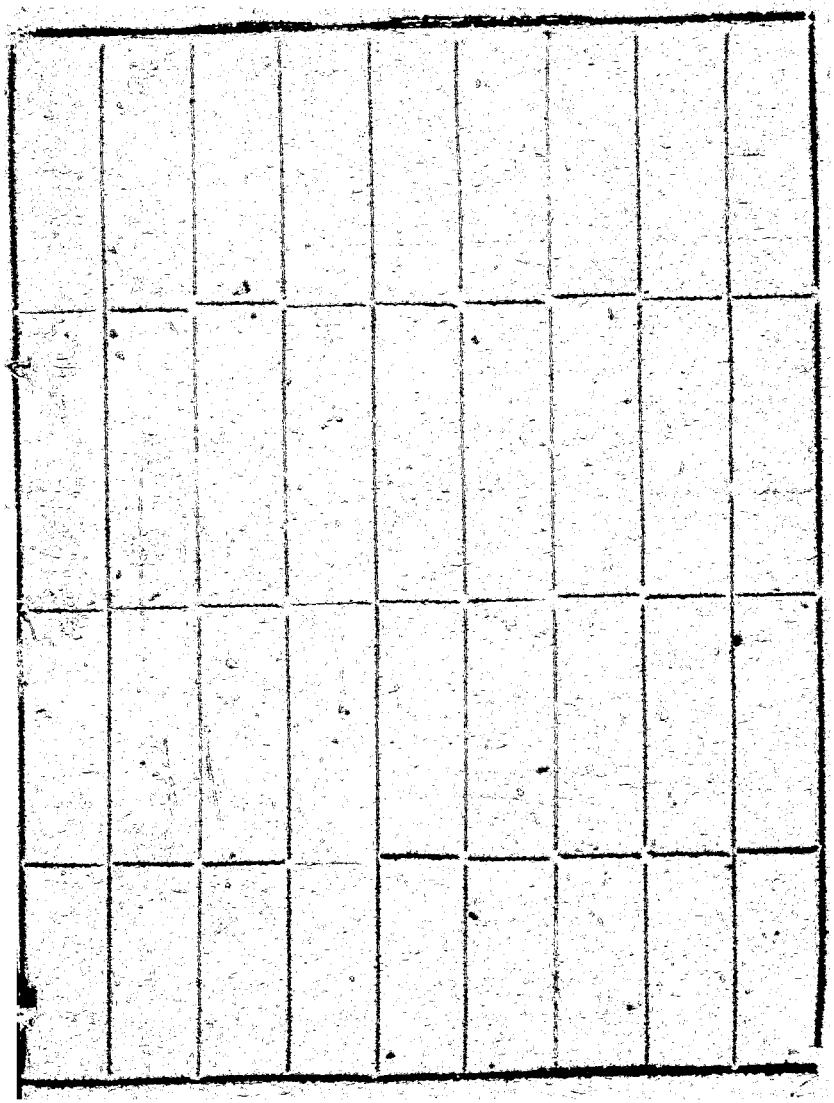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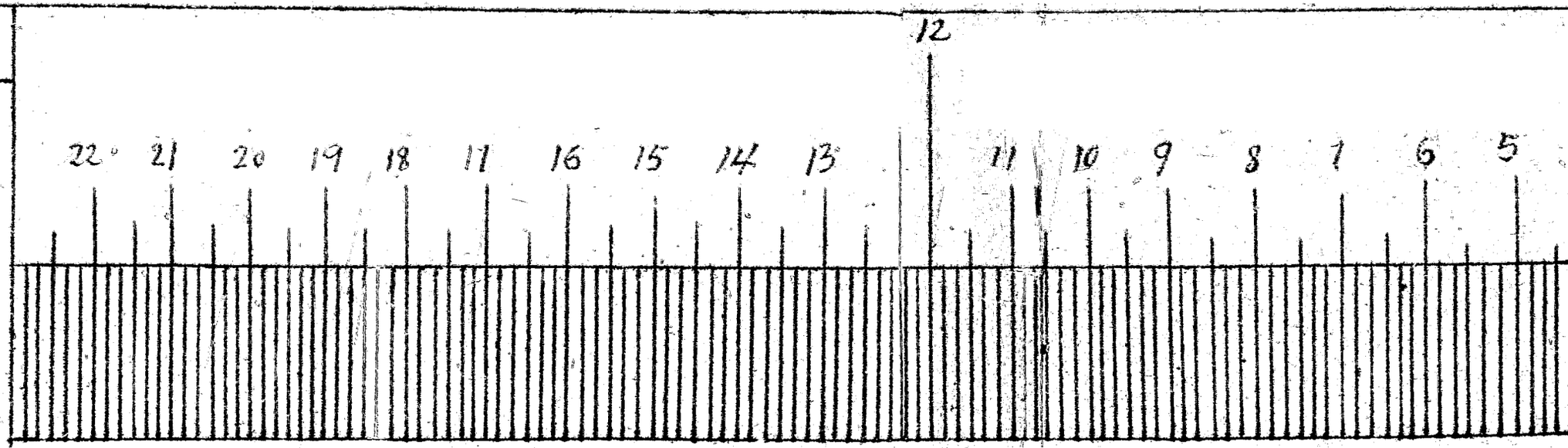

作息時間基準表

中央訓練團基本教練班令動作規定表

分類	科目	口令	動作分解	要領	備考
不動姿勢	立正稍息	立正		兩臂自然下垂兩肘不得故意彎曲	
		稍息		左脚順脚尖方向自然伸出距離約足長2/3	
原地轉法	向左(右)轉	向左(右)——慢動作須先喊分解動作	二動	聞轉字動令即作第一動「二」字動令即作第二動餘類推	
	向後轉	向後——轉	三動	聞轉字動令右脚順原方向後引距左足跟約二指寬	
	半面向右(左)轉	半面向右(左)——轉	二動	向右(左)四十五度	
行進	正步	正步——走		左腿微曲前提脚掌離地約二十公分	
	齊步	齊步——走		聞一步度與遠度整齊劃一	
	便步	便步——走		依體格與地形而異其步度	
	跑步	跑步——走		聞預令兩手握拳貼於腰際拳心相對小臂宜平前進時自然擺動	
	立定	立——定		各種步法立定以喊在右脚落地時爲宜(跑步聞動令再前進二步後脚靠攏前足)	
步法變換	各種步法正齊步	正齊步——走		聞動令落在左脚動令落在右脚再前進兩步即照所換步度行進	
行進間轉法	向左(右)轉	向左轉——走向右轉——走		聞動令落在左脚動令落在右脚	
持槍操	原地跪下起立	跪下	二動	第一動左脚向前一步曲右腿右膝着地全身重點在兩腿中間	
	臥倒及起立	臥倒	三動	第一動左足順右足尖向前二十度方向踏出大半步第二動向右三十度方向曲膝及臥下以左脚爲準身體不得後退第三動自腰以下與射擊保持三十度角	
	立正	立正	三動	依臥倒反對動作	
	稍息	稍息		槍托在右脚小趾旁槍面向後槍後踵與脚尖齊	
	槍上肩	槍上肩	三動	在未握前先將皮背帶用右手挑起其皮背帶空隙能容右小臂爲度其屬二動皮帶須拉成一直角形	
	槍放下	槍放下	三動	第三動槍落下時右腕不可向外方應垂直落下	
持槍操	架槍	架槍		三動注視動作要求確實不得忙亂	
	進槍取槍	進槍取槍		欲使槍上肩行進時應發槍上肩口令開預令左手握刀鞘右手移握槍把	
步行進	跪步	跪步——走		第一動槍仍保持原地位置第二動槍在右膝前與左足尖在一直線上	
	跪下	跪下	二動		
	臥倒及起立	臥倒	三動	臥倒之動作應迅速	
		起立	二動		
持槍跪下起立		起立	二動		
槍操	上刺刀下刺刀	上刺刀	三動	注視動作要求確實	
		下刺刀	三動		
各種射擊	裝子彈	裝子彈	七動	1……解開子彈帶(盒) 2……握住槍柄 3……左旋後引 4……將子彈裝入彈倉 5……關槍機並保險 6……回復原狀 7……扣好子彈帶(盒)	
	退子彈	退子彈	七動	1……解開子彈帶(盒) 2……右手握保險機 3……握住機球向左後旋開 4……裝入子彈帶(盒) 5……蓋子彈盒 6……右手扣住板機左手關機柄 7……槍放下成原姿勢	
	立射預備	立射預備	三動	兩脚離開半步與本人肩相等	射擊口令前先指示目標
	跪射預備	跪射預備	三動	第二動右大腿骨與目標成直角	
	停放	停放	三動		
	臥射預備	臥射預備	三動	照臥倒動作臥倒然後再分三動停放三動	
	停放	停放	三動		
擊動作	各放	各放			
	暫停	暫停			
	停放	停放			

附記

一、本表所列係根據操典及操典摘閱爲準其未列者得按操典施行
二、注意分解動作之劃一
三、本表規定經研究會決定可修正之

中央訓練團團址及防空掩蔽部位置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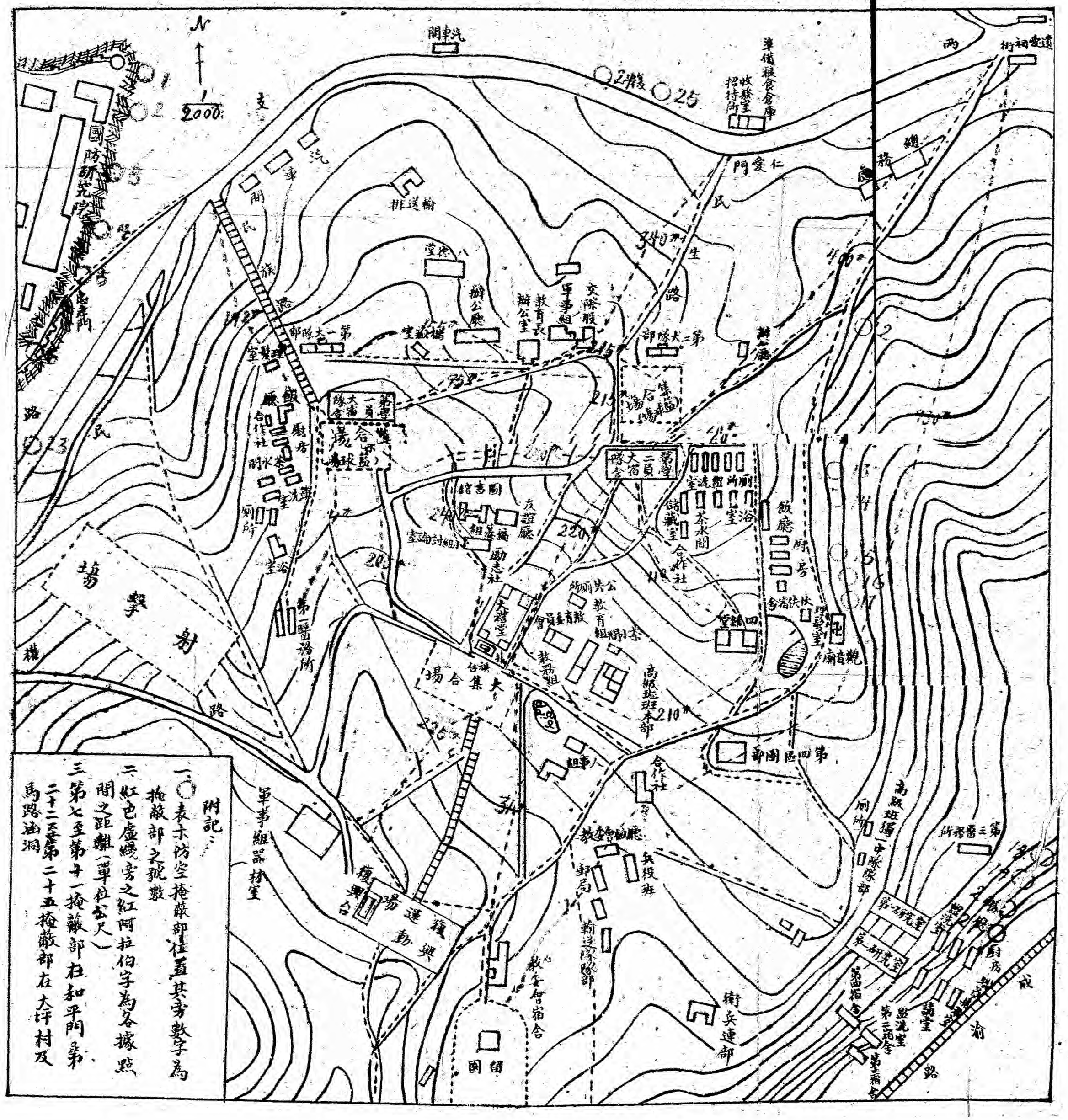

附記：

一、○表示防空掩蔽部位置其旁數字為掩蔽部之號數

二、紅色虛線旁之紅阿拉伯字為各據點間之距離（單位公尺）

三、第七至第十一掩蔽部在和平門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掩蔽部在大坪村及馬路涵洞

大禮堂內集合各部隊關係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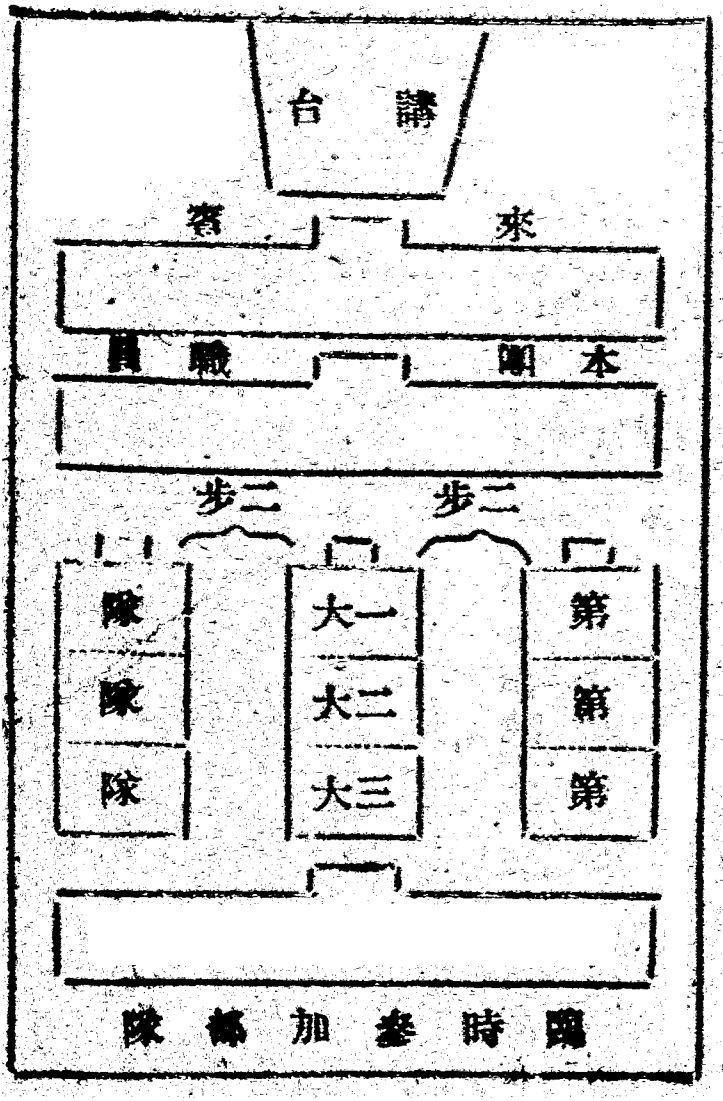

附記

一、來賓站立線，須與橫線齊。

二、來賓與職員視參多寡，可成一列或數列橫隊（軍服者在右）。

三、兩翼。中隊編成十二伍（位中央中隊編成十二伍，視部隊多寡而適宜伸縮。

四、各部隊之間隔。

五、上課時：

1. 第一列受教官長席。
2. 第二列受訓育幹事席。
3. 每中隊十二列，每列十人（座次輪換表另定）。
4. 中隊值日官坐於各該中隊之末席（學員演習值日官同）。
5. 大隊值日官坐於各該大隊之末席（學員演習值日官同）。
6. 凡集合攜帶小板櫈時（不坐）直放於各人右脚前二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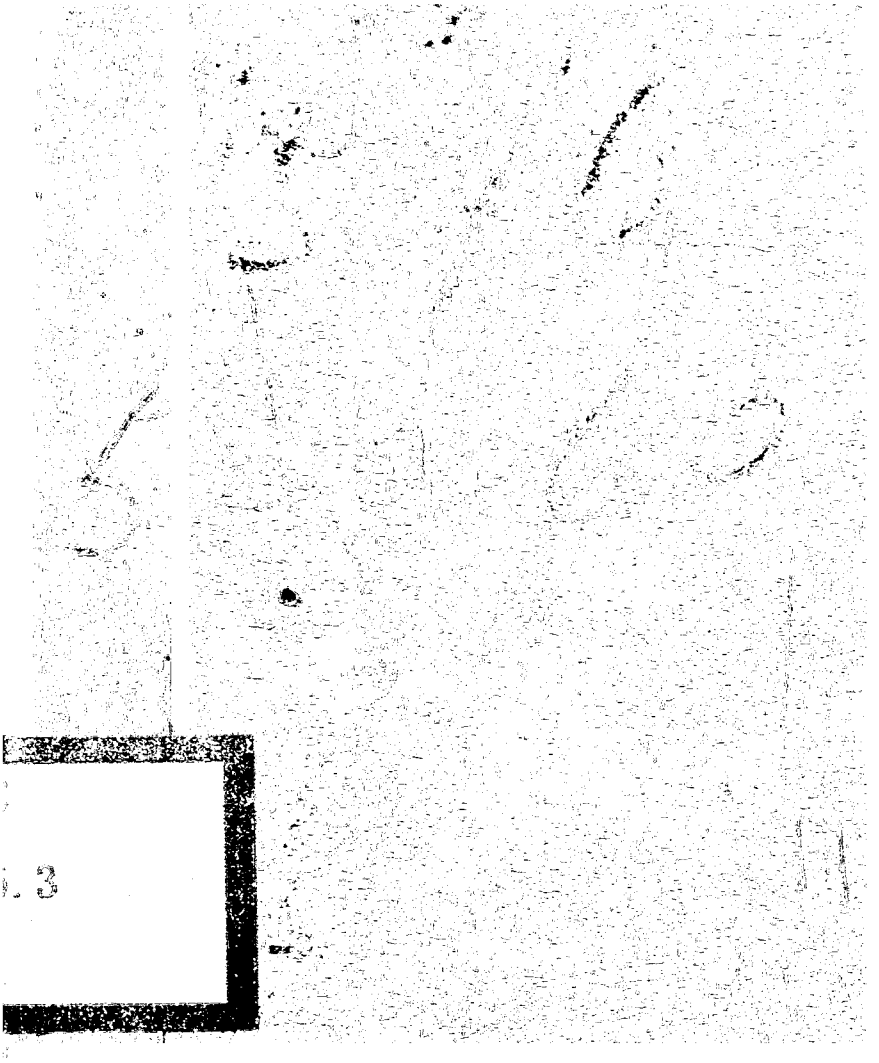
大隊位置座次輪流站於前面。